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同意聘任李吟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姚明安 纪传盛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